**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意見表**

**一、填表單位： 區 市立高中(職)/國中/國小**

**二、填表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 **修正條文草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建議修正條文** | **建議說明** |
| --- |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
|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以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1. 按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教育文化並促其發展。
2. 原住民族教育在教育內容上，包括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在受教權主體上，包括個人與集體權利。
 |  |  |
| 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 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 本條未修正。 |  |  |
| 第三條 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權利之保障，依本法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本法之特別法性質。
 |  |  |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主責辦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並主責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協助。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專責單位；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行政窗口。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 1. 條次變更。
2.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組織名稱修正。
3.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之部會間協同義務。
4.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專責化。
 |  |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行動方案，並將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行動方案。 |  | 1. 本條新增。
2. 為原住民族教育之統整，課以中央政府擬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劃之責任。
3. 明列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定義務，並鼓勵地方政府研提對應中央政府所提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劃之行動方案。
 |  |  |
| 第六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原住民族教育：以原住民為主體，規劃並實施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2. 民族教育：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歷史、語言、文化與世界觀的教育。
	3. 一般教育：除民族教育外，各級各類學校、機關（構）規劃並實施之教育。
	4. 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民族語言文化教育之學校。
	5. 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6.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實驗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7. 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 1. 條次變更。
2. 揭示「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主體。
3. 民族教育之內容，刪除「傳統」可能產生之限制性，為擴大其包容力，而以歷史、語言、文化與世界觀來表示。
4. 修正「一般教育」於原文中之抽象性而誤生原住民族教育為二維之錯誤概念，改以排除法來概括詮釋。
 |  |  |
| 第七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國家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 1. 條次變更。
2. 揭示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的方式，除政府辦理外，尚得進行委託，採公辦民營方式。
3. 明確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之語言與教學法，應符合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  |  |
| 第八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並針對知識體系內涵進行調查、彙整與出版。 |  | 1. 本條新增。
2.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原住民族教育之本體，且為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之需要，爰課予國家以建構義務。
 |  |  |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聯席會，負責原住民族教育之政策倡議、規劃與執行的諮詢、審議。 前項聯席會委員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 1. 條次變更。
2. 明定中央政府跨部會之原住民族教育治理，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聯席會」。
3. 為落實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之憲法意旨，強化原住民族代表之比例。
 |  |  |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 (市) 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符合本法總體修正意旨。
3. 考量原住民學生之分布比例，明定地方政府設置委員會之需求。
 |  |  |
|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 第八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 1. 條次變更。
2. 在前自由的知情同意係屬原住民族基本人權，亦為保障與落實原住民族各項權利之關鍵，參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皆有明確肯認。爰此，納入原住民族同意作為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前提。
 |  |  |
|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九。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九。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商當地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爰此，本法係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即應顧及原住民族之思維、價值觀。
 |  |  |
| 第二章 就 學 | 第二章 就 學 | 章名未修正 |  |  |
|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公立幼兒園、非營利幼兒園、社區或部落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辦理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都會區特殊處境，訂定非原住民族地區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有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依法出租。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落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立幼兒園、非營利幼兒園、社區或部落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原住民幼兒有就讀公立幼兒園、非營利幼兒園、社區或部落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政府對於就讀公私立幼兒園、非營利幼兒園、社區或部落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定之。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歷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落照顧精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勵、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理社區互助式或部落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理前項鼓勵、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不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勵、輔導、委託民間或自行辦理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 1. 條次變更。
2. 考量原住民族人口分布之特性，原法規內容主以原住民族地區實施為主，爰課以國家定期調查非原住民族地區教育資源與需求之義務，俾以作為政策規劃之依據。
3. 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提供均需要適當之空間或場域，爰課予政府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
 |  |  |
| 第十五條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立幼兒園、非營利幼兒園、社區或部落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讀公私立幼兒園、非營利幼兒園、社區或部落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歷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落照顧精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理社區互助式或部落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理前項輔導或補助事項，應鼓勵實施沈浸式族語教保服務，有經費不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勵、輔導、委託部落、法人、團體或自行辦理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補助托育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另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之補助，均係比照全體幼兒 5 歲免學費之政策規定。
3. 考量原鄉資源配置短缺、幼兒照護系統不足，爰課予國家向下延伸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至2歲之義務。
 |  |  |
|  |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 本條刪除。 |  |  |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第二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創新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依學校型態實驗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適用該條例第 20 條規定外，並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為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鬆綁校長資格與任期。
 |  |  |
|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為落實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原住民公費留學之學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二項。
 |  |  |
| 第二十二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調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升學外加名額，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政府辦理前項原住民學生升學外加名額專案調整比率之規定，得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相關系所、專班或是推廣教育學分班；其設立所需師資與資源配置需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 第十七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1. 條次變更。
2. 擴大原住民學生進入各級學校之外加名額。
3. 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領域有集中化之趨勢，為以原住民族部落自治人才之需求考量，中央政府應每年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並以調查結果專案調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升學外加名額。
4. 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為本法之目標之一，因應此需求而新設之教學研究機構，應不受現行其他相關法規之限制。
 |  |  |
| 第二十三條 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與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應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置專職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十八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1. 條次變更。
2. 原住民族學生的尚輟率、中輟率及休學率較之一般學生仍偏高，應積極落實學生輔導法聘任專業輔導人員。
3. 為強化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及輔導資源之合作，包括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與課業輔導計畫、積極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輔導其適性發展等，並建立多元文化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  |  |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第三章 課程 | 第三章 課程 | 章名未修正。 |  |  |
|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必要時於校訂課程中規劃實施。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各原住民族應依各民族之族群與文化特性，訂定符合依原住民族教育獨立學制所設立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需要之課程綱要。 | 第二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1. 條次變更。
2. 原住民族有權參與確定和擬訂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教育政策、法律和措施。
3. 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多元文化教育之一環，明列為課綱之核心素養與習得能力。
 |  |  |
|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發展、審議、實施課程綱要，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劃與整合，應以尊重及傳承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為目的。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所設課程審議會之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一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前項審議，得視需要組成原住民族教育諮詢小組，以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進行諮詢。 |  | 1. 本條新增。
2. 由於課程規劃與實施內容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之影響重大，為避免對原住民族教育價值與內涵有不良之衝擊，並確保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促進文化自主性及多樣性，有必要在審訂相關課程綱要時，保障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  |
|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原住民學生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得按其民族身分選習，並重視課程學習階段性、連貫性與文化整體性，學校應依學生需求列入領域學習課程時間開課。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文、歷史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及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對於參與終身教育之原住民亦應提供接受民族教育之機會。 |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 1. 條次變更。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九條：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3. 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二及第三項。
 |  |  |
| 第二十八條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選編教材，應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其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及民族教育課程之選編教材，應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原住民代表人數，應至少須有一人或按原住民學生所占比例定之。 非原住民族地區各級各類學校在原住民族教育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學習活動。 |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 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 | 1. 條次變更。
2.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爰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3. 考量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學生日增訂第三項。
 |  |  |
|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專責單位，辦理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研究；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鼓勵並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前項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發展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 1. 本條新增。
2. 原住民族知識之發展與運用，有助於多元文化之保存、典藏、展示、教育與傳播等工作，並應彰顯發揚各原住民族文化之主體性與多元性。
3. 爰以設置中央層級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專責機構，並以各級政府配合設置課程及教材發展中心，增訂本條文。
 |  |  |
|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鼓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銜接各學習階段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所需經費得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文化技職及藝能專業檢定項目；原住民學生通過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檢定者，應頒予檢定證明書，其頒予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在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社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力之下一代之主軸。
3. 發展原住民族新世代天賦長才的培養與開發，延續族群文化藝術的傳承發揚及知識技藝的成長。
 |  |  |
| 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發展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  | 1. 本條新增。
2. 憲法之多元文化價值應在政策與法制上加以落實，展現教育與文化之多元性，因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立，應建置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內容之學業成就評量，俾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成效。
 |  |  |
| 第四章 師資 | 第四章 師資 | 章名未修正。 |  |  |
| 第三十二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會商地方政府定期盤點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指定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或專班，並以在地養成為原則。**甲案（研究團隊研修條文）**原住民公費師資培育學生參與公費生甄選，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其取得認證能力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乙案（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國教署建議條文）**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其取得認證能力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 1. 條次變更。
2. 為先期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師資進用與世代傳承，課予原住民公費師資培育生取得族語認證之條件。
3. 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成長，應結合各類中介組織共同推展，爰增訂第三項。
 |  |  |
| 第三十三條 為提供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與依原住民族教育獨立學制所設立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所需之民族文化及族語教育師資，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族語老師或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民族文化及族語教育課程。前項民族文化及族語教育師資培育之課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各原住民族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第一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 1. 本條新增。
2. 為賦予各族語「國家語言」地位，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文化教材，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並提高其待遇。
3. 為原住民族教育雙軌制之實施，與族語師資之世代傳承應積極培育族語教師之多元養成，以健全族語教育師資。
4. 按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培育民族文化及族語教育師資，並以專職化聘用為原則。
5.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族語教師則參採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使其得參加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後如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  |
| 第三十四條 民族教育教師為學校教職員編制員額，其人事進用與任免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或指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族語與民族教育師資四年制培育學程，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  | 1. 本條新增。
2. 依據憲法第15條對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之保障，及第165 條保障文化工作者之生活，爰規定對民族教育師資生存權與工作權之保障。
 |  |  |
| 第三十五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師資與學校教職員工之原住民族與多元文化素養研習
 |  |  |
| 第三十六條**甲案（研究團隊研修條文）**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教育實驗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原住民教育實驗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且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遷調、介聘，主任、校長之遴選、遷調，應優先聘任、遴選、遷調、介聘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教師、主任、校長資格者。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遴選、遷調、介聘，依下列優先順序：一、各該族籍且在地出身者二、各該族籍者三、其他具原住民身分者第三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遴選、遷調、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掌握並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率及優先聘任、遴選、遷調、介聘教師、主任、校長之執行情形。**乙案（本部師資藝教司、國教署建議條文）**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掌握並督導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率及優先聘任、遴選、遷調、介聘教師、主任、校長之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為原住民族教育自主與自治，明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有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
3. 為有效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任用，明定本條規定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工作項目。
 |  |  |
| 第三十七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實務人士；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前項專長實務人士之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流失，現尚未有機制建構系統化原住民族知識，在未充足相關師資前，有關民族教育之實施，爰有本條之規定。
3. 又，現有師資不敷需求，而原住民族部落不乏此方面人才。基於學校與部落資源相互結合與運用之原則，學校在師資來源上應有多元進用管道。
 |  |  |
| 第三十八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列經費預算，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 第二十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 1. 條次變更。
2.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與多元文化涵養之提升，有賴於於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健全及研究、研習培訓機制之建置，俾以持續提升其專業知識與能力，爰增訂第二項，明訂政府鼓勵與辦理之權責。
 |  |  |
| 第五章 終身教育 | 第五章 終身教育 | 章名未修正。 |  |  |
| 第三十九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民間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1. 識字教育。
2. 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3. 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4. 家庭教育。
5. 語言文化教育。
6. 部落社區教育。
7. 人權教育。
8. 婦女教育。
9. 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一、識字教育。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四、家庭教育。五、語言文化教育。六、部落社區教育。七、人權教育。八、婦女教育。九、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 1. 條次變更。
2. 「原住民族」與「部落」為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之重要核心組織，增訂部落得辦理原住民族推廣教育。
 |  |  |
| 第四十條 國家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獲得合適之部落教育、文化展演及傳承之空間。 |  | 1. 本條新增。
2. 部落教育、文化展演及傳承需要適當之空間或場域，爰課予政府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之外，亦可透過其他措施，協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取得，爰有本條文之規定。
 |  |  |
|  | 第二十九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1. 本條刪除。
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2條明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制定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爰予刪除。
 |  |  |
| 第四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組織、團體及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  | 1. 本條新增。
2. 原住民族教育攸關國家族群關係、公民素養，明定各級政府應推廣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  |  |
| 第四十二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全國性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交流平臺，定期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教材及行政交流學習活動。 |  | 1. 本條新增。
2. 為扶持民族教育發展，必須採取多樣性之積極政策與具體措施方能有所作為，爰有本條文之規定，俾以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傳統文化機會。
 |  |  |
|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認證之相關專業人員。 |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博物館法之公布施行，刪除原有「博物館」之相關文字。
 |  |  |
| 第四十四條 中央政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並依據其調查結果擬定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各級政府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團體或其他傳統組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 |  | 1. 本條新增。
2. 原住民家庭普遍存在有經濟困難、單親及隔代教養等現象，及因父母工作地點等因素，常使得家庭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家庭是社會最基礎的單位，也是一個人最早的教育場所，家庭教育是學校教育的根本，是人格養成蘊育的搖籃。為增進原住民族親職教育職能，爰參考家庭教育法課予政府積極扶助與支持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  |  |
| 第四十五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 第三十一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第六章 調查、研究、獎勵 |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 章節名稱調整 |  |  |
|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第四十七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建立全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庫，掌握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發展，提供國家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制定、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並依法律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  | 1. 本條新增。
2. 原住民族教育治理應建立在以證據及研究為基礎之政策與法規，這必須仰賴精確之統計資料與資訊，爰增訂本條文。
 |  |  |
| 第四十八條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憲政價值，應積極延攬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人才參與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與民族教育文化工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給予獎勵。 國家對於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或民族教育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與必要之協助、支持或照顧；其保障與獎勵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 1. 條次變更。
2. 原住民族教育人才之延攬與教育行政及專業人員之進用，必須建立適合於原住民族教育治理之人事制度，爰有本條文之規定。
3. 為提升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人員之教學素質，及激勵其服務熱忱，對於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4. 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國寶」之價值肯認，特別對有重要貢獻之族語及民族教育師資，給予尊崇、獎勵與必要之協助、支持或照顧之義務。
 |  |  |
| 第七章 住民族學校 |  | 章名新增。 |  |  |
| 第四十九條 國家應規劃各階段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之獨立學制，設置原住民族學校；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指導。 前項實施原住民族教育之獨立學制，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應依據人口、交通、部落、文化環境及原住民族群分布情形，設立各級各類原住民族學校；其設立、學區劃分、入學規定及人員配置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  | * 1. 本條新增。
	2. 自民國八十六年第四次憲法增修以來，多元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人權及原住民族自決之理念，已為我國原住民族政策及法制之訂定原則，並以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及回復傳統自我治理能力為主要方向。
	3.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十四條第一項
	4. 參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 一 項之立法：實驗規範應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  |  |
| 第五十條 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立之各級各類原住民族學校，國家應予特別之組織人事與經費預算保障，以確保其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依原住民族教育獨立學制所設立之各級各類原住民族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二分之一，或由各原住民族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為健全原住民族學校治理，在組織、人事與經費上應有適當配置，爰規定積極賦權措施之保障。
 |  |  |
| 第五十一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國立原住民族大學，以研究、教學、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培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為宗旨；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機構之立法依據。
3. 為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知能、增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並降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
 |  |  |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七章 附則 | 章節變更 |  |  |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